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全自动血凝
分析仪、全自动免疫流水线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包）

采 购 方：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 货 方：江苏葳澍经贸有限公司

出 资 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买方）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葳澍经贸有限公司

出资方：（出资方）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全自动免疫流水线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江苏葳澍经贸有限公司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出资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152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产品制造、质保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培训及产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费、优化设计、安装技术指导、LIS 端口费用（如有）、调试、运行、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期内维保服务、管道凿墙槽费、配合费、利润、税金、验收费、总承包配合费（如有）、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请乙方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5年（以投标承诺为准）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 3000 元。

8.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8.3 交货、安装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具体放置位置由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合格，并经甲方组织初步核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且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项目终验合格且正常运行五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关于付款流程的说明：本项目付款主体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向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最终由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拨付。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1050264792B

地址、电话：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 1 幢；
051383300450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29522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时需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

11.2 所有货物进场前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严格操作规程, 项目在安装、调试、运维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年(以投标承诺为准), 原厂质保期高于乙方承诺质保期的, 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 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

本项目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为原厂正品, 提供产品合格证, 必须能通过原厂服务电话或厂家服务站查询真伪。设备到货后, 甲方将对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对设备、授权、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如发现设备、授权、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 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11.4 在质量保修期内, 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 须在 6 小时内到场, 一般质量问题在 8 小时内负责修复, 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如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和需更换货物或送修, 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乙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和处理故障, 扣款 2000 元/次。

11.5 培训要求

(1)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管理技术人员的服务。

(2)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和原厂培训。现场培训指在设备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安排厂家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原厂培训。

(3) 培训内容包括正常使用和一般故障排除,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培训计划等文档。

11.6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将禁止该单位参加甲方以后的相关招标活动。

11.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或出资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8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医院管理系统或其他数据接入及提取系统,上述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上述需求免费接入对应系统,则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接入,甲方有权将上述接入产生费用从货款中扣除。

11.9 乙方投标前须自行勘察现场,如设备安装运行需涉及基建、暖通等前期改造,则相关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或出资方不再另外支付。如因基建、暖通等改造导致工期延误,则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合同违约金。

十二、货物验收

1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

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对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2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乙方负责补齐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推迟一天加罚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货物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4.3 违约金的支付

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由应付货款中扣除；

③违约金超过应付货款的差额部分，乙方须支付差额部分，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支付。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若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 14.1 条款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履约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152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或出资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出资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7.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或出资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或出资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17.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出资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出资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出资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出资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出资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八、其他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三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份（三方各执三份，财政局执一份）。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需方（盖章）：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资方（盖章）：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中心内 地址：启东市公园南路 200 号启晟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江苏葳澍经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 17 号华汇智谷 1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9106276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6020211010000011246